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19〕30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为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促进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效率的全面提高，特制定《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经院长办公会审核、党委会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促进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效率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等法律和制度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我院从事教学工作的所有校内专任、兼课或兼职教师（包括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教师）。

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教师应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五条 教师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工作，坚持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地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师德师风。

第六条 教师应服从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章 课程标准、教材及学期授课计划

第七条 教师承担的各类课程教学均应有课程标准。课程标准的编写应严格遵循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研究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定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课程标准在教研室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教研室主任组织有经验的教师编写，系（部）组织专家组评审后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每门课程应有配套的教材或讲义。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教研室主任组织任课教师讨论提出教材选用意见，并经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由教材管理部门征订。为了保证教材质量，在教材选用上应当遵循学院相关规定。

第九条 每学期第 15 周前，各系（部）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下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并组织相关教研室安排各门课程和相关教学环节的任课教师，落实教学任务。教学执行计划和教师安排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负责于学期末将下学期教学任务书下达给任课教师。

如需要安排多名教师同讲一门课的，由教研室主任确定一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为该课程的主讲教师，统筹课程各教学环节的相关工作。

各系（部）及教研室安排教学任务时，原则上应遵照以下规定：

1. 专任教师周学时不超过 20 节；
2. 外聘教师周学时不超过 16 节；
3. 教研室主任周学时不超过 12 节；
4. 校内行政人员兼课周学时不超过 8 节；
5. 每位教师的每学期授课门数不超过 2 门。

第十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正常秩序，教研室于每学期结束前组织任课教师学习或修（制）订课程标准，为编制下学期授课计划做准备，任课教师（含外聘及校内兼课教师）于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将授课计划和实训计划交教研室主任审核、系（部）主任审批后执行。授课计划由教务处、各系（部）、教研室主任和任课教师各留存一份。

任课教师在编写学期授课计划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学生的学习基础和所学专业的特点，合理选取教学内容。要积极学习本学科的新知识新技术，并根据学科前沿发展和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更新的需要，结合最新的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适时更新教学内容。
2. 授课计划的编制必须以课程标准、教学任务书为依据。授课计划学时与课程标准学时之间的误差应控制在 $\pm 10\%$ 的范围内，误差超过 $\pm 10\%$ 的，教研室主任应组织相关任课教师研讨编制实

施性课程标准。

3. 授课计划应按相关规定规范填写。授课进度安排表以 2 课时为授课单元进行编制，并注明课程类型；集中实训授课计划可以 2、4 或 6 课时为授课单元编制。各课程均应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

4. 同专业同年级的多个班，同一门课程原则上使用相同的授课计划。

第四章 备课与授课

第十一条 教师在课前应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和教材内容，认真备课，做好上课相关准备工作。

1. 课前应依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精心构思教学设计，根据相关规范认真编写教案。

2. 任课教师及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在授课前应对教学环境、实验实训设备、电教设备、教学软件、教具模型、教学挂图、教学仪器、工具材料等逐一检查和落实，保证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安全。

3. 同一门课程有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教研室应组织任课教师集体备课。

4. 积极运用 CAI 课件、虚拟仿真、互联网络、手机互动等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十二条 教师授课应带齐基本的教学文件，提前到达授课地点，做好准备工作。教学文件包括教材、授课计划、教案（含电子课件）、学生成绩登记表、教具等。

第十三条 在课程的第一次授课时，应向学生讲明本课程学习目标，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说明本课程教学环节、授课方式、课外作业、实习实训、课程成绩评定、职业考证等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教师应使用普通话授课，语言规范，吐字清晰，声音洪亮，表述简洁流畅，板书绘图工整，概念和理论阐述准确、严谨，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深浅适宜。

第十五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提前或延迟下课；在教学中站立讲课，精神饱满，教态亲切自然，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教师在课堂上不得使用通讯工具，将手机关闭或置于振动状态（采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和紧急情况除外），保持课堂的严肃性，不得随意离开课堂中断教学。

第十六条 教师应注重组织教学，注重管理课堂，做好学生的考勤。课堂纪律的好坏是教学效果和质量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十七条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按授课计划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不能任意增减课时。

第十八条 教学过程中要结合课程与学生特点，因材施教，灵活运用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要积极主动听取学生意见，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以能力为本位，努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和兴趣，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九条 课程表排定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教师因事、因病需要调、代课，应按规定办理调（代）课手续。

第五章 课外指导和作业

第二十条 教师应安排课外指导答疑，以帮助学生克服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予以重点辅导帮助。教师也可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网络等形式和渠道提高指导答疑的时效性与覆盖面。

第二十一条 教师必须依据授课计划按时布置课外作业，并及时批改，给出评语和作业成绩，注明批阅时间，记载作业成绩，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对适合运用网络手段布置、提交作业的课程，鼓励教师逐步实施网上布置、提交作业。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按时上交的作业，原则上任课教师应全批全改。对于少数作业量大的课程，经系、部审核批准后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每次批改量不得少于学生总人数的 50%。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按时独立完成作业，加强

过程督促及预警，对缺交作业累计达全学期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者，或缺交实验报告三分之一者，按我院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教师有义务承担经学校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科技创新、各类技能竞赛、第二课堂等活动的指导工作。

第六章 实践性教学

第二十五条 实践性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组成部分，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校内实验实习实训、校外教学实训、顶（跟）岗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教学要求：

1. 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的要求组织实践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践教学的环节、项目和内容。

2. 根据学院相关要求编制实训计划、实训课程标准和指导书等教学文件及资料，经系（部）或实训中心审批后执行，计划表交教务处备案。

3. 独立开设的实践教学课程，由指导教师独自负责完成全过程的教学工作；课程内实验实训由任课教师负责指导，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协助完成相关教学工作。在每个实践教学项目教学前，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必须预做，并在课前检查实训指导教学场地、

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情况，对于各类安全事故有预防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使实验、实训活动正常进行。

4. 学生操作前，教师应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实训的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并先行示范。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对学生操作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不规范的操作行为，解答学生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撰写实验、实习、实训报告，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以及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的能力。

5. 实验、实训结束后，学生要撰写报告，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的报告，并根据学生操作技能、考勤情况和现实表现，评定学生的成绩。独立开设的实践教学课程成绩单列，课程内实验、实训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理论考核成绩与实践技能考核成绩的比例根据各课程标准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实践要求：

1. 指导教师要根据实践目的、实践内容，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事先落实实践单位，详细制定实践活动计划或实施方案。

2.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前要进行安全教育并考核，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3. 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指导撰写实践总结，并对学生的实践活动进行考核评定。

第二十八条 课程设计（论文）要求：

1. 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根据课程设计（论文）的要求，选择设计题目或确定课程论文范围，编制课程设计（论文）进程，编写发放课程设计（论文）指南或指导书，提前发放给学生。
2. 教师应按进程计划，检查学生课程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 在课程设计或论文撰写过程中，应以学生独立完成为主，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4. 课程设计（论文）结束后，教师应组织评审或答辩，并按有关规定评定课程设计（论文）成绩。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重要的教学环节之一，教师有义务承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不得无理拒绝工作任务的安排。具体要求按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各系（部）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落实学生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教学任务，并选派思想素质好、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有一定组织能力、安全防范意识强的校内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要求按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凡教学计划规定的每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结束后都应进行考核。课程考核方式、命题及试卷保密、成绩评定及提交等按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考试监考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监考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监考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八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总结

第三十三条 教师要不断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观念，提高理论修养，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撰写教研教改论文，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艺术。积极参与各类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室建设和各种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研究能力和实践技能。

第三十四条 积极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的政治、学术、教学研究、培训学习和教学竞赛等活动。每位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节，以达到相互学习交流、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三十五条 在学期末做好教学工作总结，对本学期教学、教研、听课、评课、科研、培训、教育经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的全面总结；认真、及时整理所授课程的教学资料，经系（部）审核后交由教务处存档。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专任教师应完成学院规定的学年基本教学工作量。学院每学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

第三十七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造成教学事故者，学院按相应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教师业务考核、奖励、处罚等均记入其本人的业务档案，并作为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